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71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

被告 范千雅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柒仟參佰零肆元，及附表所示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兩造於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「參、共通約定條款」第10條約定就該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原告依上開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依上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6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元、於112年4月19日向伊借款23萬元，約定被告應分期清償本息，利息按機動利率計付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等情形，債務即視為到期。詎被告未依

約繳款，尚積欠附表「請求金額」欄所載款項計497,304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。

三、查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繳款計算式等件為證，應信為真實。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准許之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李易融

編號	姓名	產品	請求金額 (新台幣/ 元)	計息本金 (新台幣/ 元)	年利率 (%)	利息請求期間	違約金起算日 (民國) 至清償日止	違約金 計算方式
1	范千雅	小額信貸	278,824	278,824	15.60	自民國112年 11月18日起至 清償日止	無	無
2		小額信貸	218,480	218,480	14.60	自民國112年 11月28日起至 清償日止	無	無

